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株卫医局[2024]24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徐州市苏杭汇博口腔医院 地址(住址) 徐州市苏杭汇博口腔医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52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411024198201010011

本机关依法查明 王清毒打包的口腔检查器械的包装袋上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条未变色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1 份; 2. 询问笔录 1 份; 3. 现场照片 2 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,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芦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11月20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